

55名申请人感受到司法温度 红寺堡法院今年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杨慧婕)“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感谢红寺堡法院雪中送炭,真正解决了我们家的燃眉之急。”发放现场,司法救助申请人马某某激动地说。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举行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向22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4.5万余元。今年以来,该院已累计对42起案件的55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司法救助,共计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

2023年7月20日,马某某、康某某等7人申请执行与康某某、康某、武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康某某、康某已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划扣被执行人武某某金融机构的存款后,申请人共计受偿20.4万余元,下剩案款49.6万余元未执行到位。经查明,武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案件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标的款无法执行到位,致使申请执行人家庭困难。办案法官积极到马某某等人家中走访调研,查明,申请人马某某患有高血压及高血压并发症,康某某患有糖尿病及糖尿病并发症、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向司法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受访单位供图

等,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红寺堡法院依法予以马某某、康某某等7人司法救助金4万元。在另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申请人禹某某为被执行人王某某承包的石料场提供电焊劳务,王某某向禹某某

出具了工资欠条一张,但一直未给其支付劳务费。王某某涉及5起执行案件,法院在划扣王某某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后,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标的款仍无法执行到位,致使申请执行人家庭困难。经查

明,申请人禹某某患有肝硬化、肝腹水等疾病,经常性住院。家庭经济来源主要依靠打工,无固定收入,家庭困难,享受农村低保。经过细致的调查和精准的评估后,法院认定禹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予以发放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红寺堡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及时办理好每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着力解决审判执行中群众面临的急迫困难,传递司法温情。2024年,该院办理审结了多起司法救助案件,分两批次向55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救助金发放对象涉及劳动报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追索抚养费案件中困难申请人,对其做到应救尽救、精准施救,最大限度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在案件执行中的效能。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群众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我院将充分发挥司法‘救急、救难’的作用,积极探索创新多元化救助模式,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以实际行动展现人民法院的力量、温度与担当。”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马荣清说。

利通区法院巧解执行“方程式”

本报通讯员 白杰

“我自己联系物业公司处理。”被执行人思考片刻后表态。“法院的效率太高了。我们前脚提交申请执行材料,后脚被执行人就来找我们公司解决问题,他们已经把欠缴的物业费全部缴清了,非常感谢!”一周后,王海燕接到了物业公司的感谢电话。

今年11月以来,利通区法院试行“执前和解”模式,对于事实清楚、标的较小案件组织双方在执前进一步和解,从而实现“快履行、少纠纷、低成本、高效率”。截至目前,该院“执前和解”成功化解案件11件,执行到位金额13万余元。

首发“预查废”证明

“预查废”证明?我咋没听过,给我们这个证明是不是意味着不执行了?”某金融公司工作人员发出自己的疑问。“预查废”证明就是法院在审查涉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执行立案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因他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法院可据此出具“预查废”证明,

金融机构可凭借该证明进行不良资产核销。若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你们依旧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偿债权。”执行干警杨雅璇耐心回答道。

11月26日,某金融公司与李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利通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审查,李某已有他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利通区法院于当日向该金融公司出具了首份“预查废”证明,载明:被申请人李某已有他案债务涉诉并进入执行程序,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证明同时注明“本证明限金融机构使用”。

“这个证明好,知道被执行人没钱能偿还,就不用一直等法院给我们出具裁定书了,大大缩短了我们的呆账贷款核销周期。”金融公司工作人员收到证明后连连点赞。

“预查废”证明并不是“免债金牌”,它只是法院提供给金融机构核销不良债务的凭证,不代表金融机构放弃债权,债务人的还款义务也不会因此被免

除。这种方式既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又可以有效提升金融机构不良评级、核销分流的速度。”执行局局长郭小娟介绍。

“司法建议”防再病

“局长,您看看这个案子,我感觉无法执行。”一上班,执行法官马琛便向执行局局长请教。

“无法执行?这类案件多不多,是不是都有这样的问题?”执行局局长郭小娟紧皱眉头,翻起卷宗。

近日,利通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一批劳动争议案件存在执行不能或执行困难的问题。执行法官们不断沟通交流,综合研判分析,找准病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加强立案环节审查、完善仲裁庭程序、建立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加大对虚假仲裁行为的惩处力度”。

司法建议发出后,有关部门就司法建议进行研究讨论并函复反馈,让法院的司法建议“落地有声”。今年以来,利通区法院已发出“司法建议”6份,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同心县法院

高效化解农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李凤兰)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速裁中心法官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实现当日受理,当日送达、当日调解,高效便捷化解了农民工的“烦薪事”。

今年6月18日,被告谭某雇原告杜某在其承包的位于内蒙古的某工地给人做饭。从11月5日起,谭某不再向工地供应食材,杜某在断水断粮的情况下艰难维持了20天。工程结束后,谭某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劳务工资,杜某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审查案件后,及时将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

法官接到案件后,联系原告、被告到同心县法院速裁中心。现场,杜某情绪激动,难以平静沟通。法官耐心倾听杜某诉苦务工过程中的辛酸,安抚好其情绪后,接着了解案情。经过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向原、被告做思想工作,该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顺利化解,原被告解开心中疙瘩,握手言和。

截至目前,同心县法院速裁中心共收案1445件,审结1430件,结案率达98.96%,调解率85.34%,服判息诉率98.91%,平均审理天数11天,以“快节奏+高质量”跑出速裁快审“加速度”。

债权转让惹纠纷 调解结案平争端

本报讯(通讯员 杨梅娜)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大山(化名)诉被告谢军(化名)、杨华(化名)、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同心县法院立案。立案后,承办法官通过阅卷了解到,谢军与杨华合伙注册了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谢军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杨华为公司股东。因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房地产销售资质,故挂靠案外人王世雄(化名)所在的宁夏某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销售房产,又因谢军、杨华欠王世雄借款,王世雄又欠大山40万元借款,2017年,经各方协商由被告谢

军、杨华分别向大山偿还借款20万元,承诺2个月内偿还借款。后杨华向大山偿还了16.5万元,下剩23.5万元两人至今未偿还,遂引起大山诉讼。

承办法官通过与各方当事人联系,了解到案件历经管辖权异议等程序后,审理持续时间较长,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较浓、矛盾尖锐。在充分掌握双方分歧和争议焦点后,为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当事人利益,承办法官秉承调解优先的原则,积极与双方进行沟通。最终,历经5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谢军、杨华于2025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分别偿还20万元、3.5万元。至此,一件始于2017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终于实现案结事了,争得以平息,人情关系得以修复。

筑牢廉洁司法安全防线 盐池法院召开“三个规定”专题学习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思科)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召开“三个规定”专题学习会,进一步全面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全体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堤坝。

会上传达了学习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等内容,并对“三个规定”填报内容、注意事项等进行了再学习、再强调、再提醒,引导全体干警从“他律”变“自律”,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做好填报工作。

为提高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的精准性、规范性,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走深走实,盐池县法院将持续深化思想认识,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养成“应填尽填”“有问必录”的自觉性,不断丰富“三个规定”学习方式,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强化“有责必究”。同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行动自觉,全面如实做好记录,确保“干预、过问”必登记、“说情、打探”必拒绝、“了解、指导”必留痕、“违规、违纪”必追责,守好工作底线,营造公正的司法环境。

峡口镇化解涉众型经济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瑞)近日,青铜峡市峡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基层政法力量,成功化解一起涉众型经济矛盾纠纷。

“我卖自己的牛,你们凭啥不让卖?”王某怒问道。12月16日,峡口镇首山养殖区内一牧业公司与王某因肉牛代养合同履行情况产生纠纷,王某想将自己寄养在该公司的肉牛出栏,但该公司以王某寄养的肉牛饲养费未结清为由进行阻拦。由于双方人数较多且情绪激动,同时涉及三角债务,现场一片混乱。

接警后,峡口派出所民警一方面稳控现场秩序,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另一方面引导双方到峡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峡口镇调解委员会通过对纠纷现场秩序、纠纷具体情况及风险隐患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决定联合镇综治中心、辖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司法行政力量,共同开展此次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在调解前的分析研判中,大家一致认为,理清债务关系是化解该公司与王某合同纠纷的重中之重。于是,调解人员联系牧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某、公司委托代理人及王某三方共

同到场进行调解。调解中,工作人员通过谈情说理、以案释法等方式,对三方进行单独引导和同堂对质后,终于理清了各方债务关系。原来,2020年至2023年,王某累计从王某处借款151万余元,王某通过转账的形式将上述款项转入王某个人账户。基于王某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王某认为这151万余元是借给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所以可以抵扣肉牛饲养费,该公司不该阻拦。但该公司代理人则表示,公司账户上从未收到过上述款项,而且王某也从未就上述款项的使用情况与公司股东沟通,所以该款项既不能视为公司欠款,也不能算作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故不能用于抵扣肉牛饲养费。王某承认151万余元借款进入其个人账户,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在理清各方债务关系后,该公司与王某之间的纠纷问题逐渐明朗。

最终,通过几方不懈努力,王某向王某当场出具了借条,约定还款日期。王某以抵顶部分肉牛的方式结清该公司的饲养费,该公司不得再阻拦王某将肉牛出栏。至此,王某与王某的借贷纠纷、与该公司的合同纠纷均得以成功化解。

盐池法院公开审理妨害药品管理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婧)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罪案,部分美容行业从业人员受邀旁听了庭审。

2023年至2024年,被告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非正规渠道购进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肉毒毒素40盒,向他人销售并注射该肉毒毒素22盒,销售金额为10100元,将其余肉毒毒素自用或丢弃。经相关部门鉴定,被告人所销售和注射的肉毒毒素产品为未依法取得我国国家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销售以上产品的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犯罪性质,及被告人自首、退赃违法所得、认罪悔罪等情节,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当庭宣判后,被告人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

法官提醒: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通过合法、正规渠道采购药品,严禁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消费者也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选择正规医院或医美机构购买产品,切勿贪图便宜或轻信非专业人士推荐,以免给自身健康带来不可逆的损害。

执行工作一头连着人民福祉,一头连着司法权威与公信力,等不得、拖不得、缓不得。如何让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走得更快、更稳、更实,是利通区人民法院一直研究的“课题”。

首次“执前和解”

“执前和解”是在执行案件登记立案前,由1名执行员与1名书记员组成“执前和解”团队,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督促履行。“执前和解”不同于强制执行,前者能够引导当事人在执行前和解,自觉履行,更利于化解矛盾。

“你好,你申请执行马某、王某等人物业合同纠纷一案,材料我局已收到,你们这个标的额不大,你公司是否愿意和解?”这个干警王海燕拨通“执前和解”的电话。

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王海燕积极联系被执行人,却吃了“闭门羹”。

“根据法律规定,胜诉人只要提交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我就可以冻结你们的银行存款及财产,但我们并没有一棒子打死,而是先通知你方进行调解。希望你尊重法律,把欠缴的物业费尽快交清,一旦进入执行程序,对你会有什么影响想清楚,另外你还要承担执行费!”

本报通讯员 杜维清 摄



近日,利通区人民法院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图为金银滩法庭干警马丹玉在金银滩复兴学校开展“对校园欺凌说‘不’”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同学们带来一份特别的冬季法治关怀。

外借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事故,车主担责吗?

本报通讯员 杨诚

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借车的情形并不少见。如果外借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给他人使用,发生了事故,车主需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锁某与鲁某系朋友关系。2023年5月,锁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在同心县某路段左转弯时,与张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锁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是,锁某所驾驶的这辆小型汽车的登记所有人是鲁某,且该车辆因鲁某疏忽大意未及时购买交强险,交强险已过期。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于是,张某某将侵权人锁某与车辆所有人鲁某起诉至同心法院,要求二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3.8万元。

各方当事人对事故发生的事实及张某某因事故产生的伤情及损失均无异议,但对于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却各有说法。锁某认为,鲁某系涉案汽车实际所有人,其借用车辆时不知道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且发生交通事故后,其已经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因鲁某未及时告知其知案涉车辆交强险已过期,故对张某某造成的损失应由鲁某承担一部分较为适宜。而车辆所有人鲁某认为,本次事故是锁某驾驶不当导致的,其只是好意出借车辆给锁某使用,对于车辆交强险已过期的事实,系其疏忽大意,其主观并无恶意有意隐瞒,故对张某某的损失应该由锁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

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结合本案中此次交通事故中,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作为直接侵权人,其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鲁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投保交强险法定义务,其未及时给案涉车辆续保交强险

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释法说理,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锁某、鲁某分别向张某某承担70%、30%的赔偿责任,并当庭一次性赔偿张某某损失11万元。

法官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我国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目的是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和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履行投保交强险的义务。车辆所有人一定要按照法律规定及时购买交强险,避免因未投保交强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